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

2024年10月9日，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陈学胜、费敏辉、李健、邱晓波、刘二伟、李振华、杨海兵、徐永才、雷琦、程忠勇共10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陈学胜	核心员工
2	费敏辉	核心员工
3	李健	核心员工
4	邱晓波	核心员工
5	刘二伟	核心员工
6	李振华	核心员工
7	杨海兵	核心员工
8	徐永才	核心员工
9	雷琦	核心员工
10	程忠勇	核心员工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特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，公示期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0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名单有任何异议，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上述核心员工认定尚需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，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0日